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沟县2022年1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扶沟县Ⅰ类水毁高标准农田重建项目、扶沟县Ⅲ类水毁高标准农田应急修复项目第三方审计项目。

2. 工程地点：　　扶沟县　　。

3. 投标限价：　　650000.00元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符合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管理办法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酬金共计为 646900.00 元。

2、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出具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00	646900.00

3、酬金支付时间：委托人在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编制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酬金。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同等比例支付酬金，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同等比例支付酬金。

2、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九、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0194-6007668

传真：

电子邮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账号：410501117720000000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文化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13323877686

传真：

电子邮箱：